

巫山县审计局

关于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巫山县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安排部署，坚守经济监督定位，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围绕“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和现代化新巫山建设大局，抓纲带目做好常态化、精准化“经济体检”工作。纳入本次报告的审计项目共 21 个，其中市局组织交叉审 2 个、同级审 19 个，揭示了影响高质量发展的违规问题和风险隐患，为建设山区库区强县富民现代化示范县提供了有力审计保障。

审计结果表明，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县委工作安排，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稳住经济大盘、稳定社会大局，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各项重点支出得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向好。

——财政资金筹措有力有效。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49.3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1.74 亿元，盘活国有房产、土地矿产、特许经营权、股权转让等资产资源 6.63 亿元，统筹转移支付 4781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9022 万元，为地方财政正常运转和重点项目

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安排教育、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 27.83 亿元，同比增长 7.3%；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从 17 项扩大到 40 项，累计发放 5.05 亿元，同比增长 145%，实现“惠民有感”。

——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将债务管理、决算模块等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目前一体化模块达 18 个，基本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施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金额 1.41 亿元，节约资金 1015 万元，节约率 6.73%。

一、财政预算执行相关审计情况

（一）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县财政局组织的县级财政预算编制及执行、财政资金分配管理、财政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并延伸审计 27 个部门（单位）。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巫山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有序推动各项工作，总体上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和控制不严格。一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123 个预算单位少编制或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920.27 万元。二是预算编制不细化。将应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资金 540.60 万元纳入财政代编。三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及时。未按规定在 30 日内分配 37 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681.28 万元。四是超范围

使用预备费。一个单位超范围将预备费 452.94 万元安排用于工作补贴、自主就业补助金等经常性支出。五是追加预算超出实际需求导致 1667.46 万元资金闲置。六是一个单位违规统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666.15 万元，用于煤矿转型、清理企业欠款等非“三保”支出。

2.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一是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推进不力，专项资金被违规统筹、出借和未发挥效益。二是水利发展项目推进不力，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被违规统筹、挪用。

3. 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一个单位未及时将财政代管资金账户中的财政存量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审计期间已整改。三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风险监控不到位，16 家预算单位向单位财务人员个人账户转账 352.1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经费和社保、个税等支出。

（二）县级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开展了 3 个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并延伸审计 8 家下属单位。在 2 个部门和 1 个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将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管理情况作为重点审计事项。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认真落实预算法，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2 个单位资金使用不及时。一是一个单位未及时使用中央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二是一个单位未及时使用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

2. 3 个单位提前拨付资金。一是一个单位未执行协议约定提前付款 245.55 万元。二是一个单位 4 个项目超进度拨付专项资金 201.47 万元。三是一个单位 4 个项目未验收先付款，涉及资金 103 万元。

3. 未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是一个部门长期占用下属单位 1 辆车。二是一个事业单位长期租用 5 辆车，部分租用车辆使用频率低，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共支付租赁费 30.44 万元。三是一个单位虚报下乡差旅费伙食补助。审计期间，已清退虚报差旅费 8.54 万元。

4. 一个部门虚列支出 8.84 万元。其中用于超标准发放驻村工作队伙食补助 5.28 万元、机关其他支出 3.56 万元。

5. 非税收入执收不规范。一是一个部门未及时上缴罚没收入 13.26 万元。二是一个部门将事业单位考试报名考务费交由县教委和重庆飞驶特人才测评中心有限公司收取，并由 2 家单位直接用于考务支出。

（三）乡镇财政决算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开展了 2 个乡镇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乡镇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支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 个乡镇财政决算基本真实，财政支出基本合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大额支出决策程序不合规。一个乡 2 个项目先实施后补会议决策程序，涉及资金 41.83 万元。

2. 财政支出管理不规范。一是 2 个乡 6 个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164.32 万元。二是一个乡 1 个项目验收结算不实，多支付工程款 2.04 万元。

3.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 个乡政府 292 件固定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账。

4. 财务报销不规范。一是一个乡 9 笔支出 17.96 万元仅附发票，无费用支出具体事项相关资料。二是一个乡以代开的小工工资发票支付垃圾清运油料费等支出 5.18 万元。

二、重大项目建设相关审计情况

开展了 2 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业主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一是一个项目开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二是一个项目下达开工令前已开始施工。

2. 结算审核不严格导致多计工程款。2 个项目多计工程款 195.57 万元。

3. 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资金和费用。一是一个未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二是一个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结算监理服务费，多计监理服

务费 8.17 万元。

三、重点专项资金相关审计情况

（一）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积极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推进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保障全县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补助资金发放超范围。向 3 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9.96 万元，向 5 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1.81 万元，向 8 名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1.74 万元，以上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向 11 名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失业保险金 3.79 万元，向 1 家不符合条件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0.1 万元。

2. 政策规定执行不严格。一是 2 家用人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违规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232 名。二是 7 个机关事业单位将 108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在业务经办、行政审批等禁止类重要核心岗位。

（二）三峡后续工作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三峡后续工作，围绕移民安稳致富、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任务，积极推进三峡后续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持续推进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三峡后续项目规划实施方面。5 个单位挪用三峡后续资金

用于与项目无关开支。二是 11 个项目未达实施计划进度要求。四是望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因配套服务设施不完善等原因，未实现运营收入。

2. 促进移民安稳致富方面。12 个移民安置小区房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未按规定要求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3.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一是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未按照专业机构出具的地质灾害勘察报告要求，开展工程治理。二是 3 家单位和 2 户农户在 3 个滑坡点违规建设旅游设施和新建住房。

四、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

开展了 2 家国企财务收支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2 家公司挤占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统筹用于其他支出。

2. 无依据支付工程进度款。1 家企业无依据多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 188.09 万元。

3. 未有效盘活利用国有资产。2 个公司应收未收房屋租金 58.44 万元。1 个公司未督促曲尺乡权发村专家民宿大院项目竣工决算，并结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4. 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 1 家公司无依据调整“待处理财产损益账目”；会计核算不准确，影响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真实性；未查明原因、未经审核批准核销往来款 116.59 万元；漏

记固定资产 17.17 万元。二是 1 家公司往来款未及时清理；将缴纳的行政罚款 49.63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费用。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

在 3 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1 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和 1 个单位经济责任审计中，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处置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有机结合，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产管理不严格。2 家单位未及时收取房屋租金 16.32 万元。

2.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一是 1 家单位 6 辆车未登记固定资产，无编制、未在公车管理系统登记。二是 1 个单位漏记固定资产 1.2 万元。三是 1 个单位接受捐赠的一艘船舶未登记固定资产。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

在对 2 个乡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 1 个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中，对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管理和利用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基本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执法监督以及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贯彻执行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有差距。一是 1 个乡未根据县级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

案。二是 1 个乡“林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制定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3 名副林长无巡林记录。

2. 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有差距。1 个乡未逐级分解落实森林、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未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未对畜禽禁养区进行巡查监管。

此外，审计向县纪委监委机关、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发展改革委等单位移送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线索 10 件、涉及 7 人。移送事项主要为规避招投标、结算不实等问题。

五、抓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和市委审计委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全面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批示，强调务必抓好审计整改。县审计局认真履行“审计问题清单”主管部门责任，坚持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建机制、强督促、抓晾晒，将审计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全部纳入清单进行管控，督促问题整改。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将审计整改与推动改革创新、加强管理相结合，监督指导行业领域抓好整改工作。被审计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逐项推进问题整改。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规范预算管理，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督促各部门完整、准确编制预算；及时将代编预算下达到具体部门和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

率；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强化预算约束力。

（二）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及时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并统筹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银行账户监管，及时清理撤销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户；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审核把关，专款专用；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进度，尽快形成实物量，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三）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预算；合理制定对外借款清理计划，并按计划逐年消化对外借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抓实抓细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惠民政策落实，及时安排拨付民生项目资金，压紧压实民生项目和民生资金管理责任，完善民生领域资金支出监管制度机制，加强对民生资金全过程跟踪问效，确保民生支出规范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